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(50) in DH SEB CD/8/7/1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電話 Tel. :
傳真 Fax No. :

各位校長 / 主任 / 老師：

提高警覺 預防水痘

本港已步入水痘的季節性高峰期，本署特函通知閣下提高警覺預防水痘在貴校/中心內傳播。衛生防護中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首兩星期共收到 616 宗水痘呈報，而十月和九月的呈報數字分別為 1,046 宗和 635 宗。

水痘為本港常見的幼兒傳染病。水痘全年均會發生，不過在冬季比較常見。傳播途徑包括經人與人接觸直接傳播、透過患者的飛沫或散佈在空氣中的呼吸道分泌物傳播，及接觸到被患者傷口分泌物弄污的物件而間接傳播。兒童患上水痘可能會輕微發熱及出疹：初發的水痘疹常見於患童的頭部和軀幹的皮膚上，然後向面部及四肢散佈，當中以出現在軀幹的數目最多。水痘疹大概於五日內分批出現，並出現豆狀的小水泡。水痘疹水泡會有癢感，而小水泡在出現約三天後會變乾和結痂。患者通常約於二至四星期內痊癒。

雖然大多數水痘患者只會出現輕微的症狀並會自然痊癒，但是抵抗力弱的人士會較容易出現併發症，如皮膚感染、猩紅熱、肺炎及腦炎。初生嬰兒若染上水痘，病情可能會較嚴重，甚至危及性命。若婦女在懷孕初期染上水痘，可導致胎兒先天性缺陷。

要預防水痘爆發，請注意以下要點：

1. 學校/中心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，遇有水痘爆發時，應發信/通告通知家長有關疾病的資料及學校的最新情況，請他們配合及留意當學童出疹或發燒時，必須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鼓勵員工留意學童上學時的健康狀況。患上水痘的兒童不應上學，並留在家中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泡變乾、結痂為止，以免把病毒傳染給校內其他同學。



3. 監督學童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包括用梘液妥善清潔雙手，打噴嚏或咳嗽時要掩着口鼻，妥善處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等。
4. 遵照「學校/幼稚園/幼稚園暨幼兒中心/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」，保持學校、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環境衛生和空氣流通。有關指引可經以下網址閱覽：
(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chool_full_tc_20090115.pdf)
5. 家長亦可向家庭醫生查詢水痘免疫接種事宜。約九成人在接受免疫接種後會產生免疫能力。換言之，儘管子女已接受免疫接種，家長仍須注意他們有機會感染水痘並做足預防措施。

如察覺出現水痘的學童人數或缺席人數增加，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(傳真號碼：2477 2770，電話號碼：2477 2772)。我們會就如何處理這些個案提供指引，並採取適當控制措施。如欲取得更多資料，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(網址為 <http://www.chp.gov.hk>)。

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

(張竹君



醫生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